# 新绛县制造业领域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公平竞争审查规定（试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八部门令第16号）、《招标人主体责任履行指引》（发改法规〔2025〕1358号）等法律法规和政策文件要求，进一步督促招标人落实主体责任，规范招标公告审核程序，防止设置不合理限制和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避免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问题，结合本县制造业领域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招标人应当严格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对招标项目的技术要求、投标人资格审查的标准和评标标准等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公平竞争审查的招标文件不得发布。

第二条　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严禁设置以下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一）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三）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四）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五）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六）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七）以抽签、摇号等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资格预审合格的潜在投标人参加投标。

（八）设定企业股东背景、特定区域业绩等歧视性条件。

（九）违法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十）其他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情形。

第三条　招标文件中资质、业绩、人员配置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和评标标准，应当以符合项目具体特点和满足实际需要为限度进行合理性预估审慎设置，保障项目招标投标的充分竞争性，不得设置明显高于工程实际需要和脱离市场实际的不合理招标条件。

第四条　招标人应当使用标准招标文件文本，不得通过集体决策、会议纪要等方式将依法必须公开招标项目转为非公开招标方式。不得以肢解发包、化整为零、招小送大、设定不合理的暂估价或者通过虚构涉密项目、应急项目等形式

规避招标。

第五条　本规定由新绛县工业信息化和科技局负责解释。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期两年。